二、供应商为中小企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龙胜各族自治县文物管理所(单位名称)的龙胜各族自治县红军长征湘江战役旧址安防工程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龙胜各族自治县红军长征湘江战役旧址安防工程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接企业为河北华友文化遗产保护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85 人,营业收入为 5948.10541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6100.31108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磋商供应商[公章(CA 签章)]: 河北华大文化遗产保护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03月20日

备注:供应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 号文的划分标准进行如实申明,如 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如成交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,成交结果 将同时公告(或成交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